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淑美
電話：02-24314284 分機22
電子信箱：swrmei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行參字第1150119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28P007013_1150119583_115D2030521-01.pdf、
11528P007013_1150119583_115D203052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5日衛部救字第11513605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項選拔活動衛生福利部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6月3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志願服務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單位至多推薦2個團隊，其服務對象及服務範疇不拘。

三、為辦理本市初審，請於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推薦資料以備文方式送本府社會處（婦女及社會行政科），若有2個以上受推薦單位，另辦理評選。

四、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以近3年（即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）服務事蹟為限，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。

五、本項選拔衛生福利部預定於7月至8月間辦理複審，獲選之

績優團隊預計於115年全國績優志工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（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）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服務活動照片6張等（可編輯）電子檔，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（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
六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推薦名冊彙整表、預定工作進度表、近6年（109年至114年）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獎勵名冊，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)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本府法制及勞動處(勞工行政科)、本府社會處(長青及救助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工作科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婦女及社會行政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07 09:56:39